

九、政府采购政策性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服务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商丘睢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区域评估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52人，营业收入为1694.2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54.77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数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兴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25日